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明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字第3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明全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明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且所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

時，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。

㈢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時間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及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與其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電子病歷、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41-4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
			（併科罰金部分非本案聲請範圍）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6月5日	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0月2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28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23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9號	115年度金訴字第740號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6日	115年6月26日
確　定判　決	法　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9號	115年度金訴字第740號
	確定日期	114年4月29日	115年8月3日